

证券代码：873931

证券简称：潜阳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我们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，我们同意以上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利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九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许孝良、金鑫、方钟

2025 年 4 月 24 日